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
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
樓）

承辦人：王翠霜

電話：02-27725333#210

電子信箱：u_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之簡章增訂說明、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，惠請公告並轉知免試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54180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5月3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3041號函，辦理本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，並經111年6月6日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配合取得所有國中教育會考(含補考)完整成績日程，本招生之「公告含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」、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」、「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」及「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」等相關試務作業日程，均須順延一週辦理，旨揭入學招生部份重要日程修正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因應疫情防範措施，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，如附件二所示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凡參加111年6月4日、6月5日所辦理之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，以下稱為「專案免試生」。
 - (二)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，係以其111年



裝

訂

線

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，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。

- (三) 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，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，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，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。
- (四) 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，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，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，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。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，須達該科(組)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，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。

四、旨揭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【練習版】時間開放至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17:00止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【正式版】時間於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10:00起至6月21日(星期二)17:00止，請提醒免試生特別注意。

五、分發結果於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9:00起，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招生學校各科(組)分發結果之錄取生名單，另免試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「考生作業系統」分發結果查詢，國中學校可至「國中學校作業系統」點選國中學校查詢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